## 死了一個國中女生之後 作者:蕭颯

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五點四十分左右,百齡橋下通河東街段淡水河,發生國中女生落水不幸溺斃事件。

這樣的寒冷冬夜,原來應該是鬼影不見的淡水河岸,此時卻刑警、管區警員、 驗屍法醫、目擊證人、圍觀群眾……足足站了六、七十人。大家三三兩兩聚落著, 有辦事的,有幫忙的,有議論紛紛的;只有已經覆蓋了草蓆的屍體,寒凜寂靜的 躺在一邊等待處置。

我掏出實習記者證,訪問了目擊證人。

「請問大名?」

「陳火生。」此人年紀五十上下,身材矮小,戴頂黑色絨線帽,像是極歡喜 管扯閒事的一類。

「是你第一個看見嗎?」

「對!只有我看見。天已經很黑,附近根本沒有別人。」

「說說當時情形好嗎?是不小心掉下去?還是自殺?」

「那我怎麼知道?得問那個跑掉的傢伙了。」

「什麼人跑掉?不是說只有你看見嗎?」

「是只有我看見,」他很不高興我的愚魯,「算了!我重新講給你聽好了, 剛才已經說了不知道多少遍。你應該早點來。」

「對不起,對不起。」

「我有便祕毛病,家裡馬桶坐不慣,非蹲著不可,所以每次方便,都是趁著 天黑沒人,到河邊上來,那邊有一堆茅草。」他指給我看,幾乎比人還高,黑裡 只見那白花花的盧葦隨風搖曳。「我就蹲在那裡,頭先也聽到些聲音,還以爲是 風叫。後來再聽是叫救命,我穿了褲子站起來,只看見有人已經掉進河裡,另外 一個男的站在岸邊上,也不去救,望了一會兒,拔腿就跑。你要問那女孩子是自 殺還是他殺,得問那跑掉的。」

「什麼樣男的?」

「十六、七歲,穿件深色夾克,黃卡其褲,反正小太保就對了。現在這些男孩、女孩,不得了啊!成天亂搞,殺人、放火、偷東西,沒有一樣不會的,真是恨得人牙癢癢,一個個都該好好抽一頓鞭子,才會學乖。」

「後來呢?」

「後來什麼?後來當然救人第一啦!可是我又不會游泳,只有到處叫人幫忙。可惜,天太黑又看不清楚,又耽誤了不少時間,反正沒救活。」

「什麼樣的女孩?」我實在不願意去揭那草蓆,想著都全身不舒坦。

「國中生嘛!聽說才一年級。可怕,多大一點啊?怎麼會跟小太保混在一起?老師也不管管,真不知道都是幹什麼吃的。」

既然不是單純的落水事件,我就有義務打電話告訴阿王,叫他自己親自出

馬。阿王是我未來的準姐夫,我這實習身分也是憑藉了他的關係才弄到的,凡事 我當然只能算是個副手。

「男的爲什麼要推女的下水?」這是阿王的直接反應。

「我沒有這麼說啊!」

「好!好!那她爲什麼會掉到水裡淹死?和那男的什麼關係?好好打聽。我 馬上就來,我沒到之前,你儘量蒐集資料,愈齊全愈好,不怕多,只怕沒有。」

「死者藍惠如,生前落水,除手掌、大腿、臉部有輕微擦傷,無其他嚴重外傷。處女膜沒有破裂,陰道亦無男性分泌物,上身著學校卡其襯衣,鈕釦遺落兩顆;下身藍色學生褶裙完整,但未著內褲。遺物在河岸附近尋獲,包括藍外套、書包和白色三角內褲;另外還有上下集兩本《豔窟奇遇》漫畫書。」

我選中一位胖呵呵像是比較好說話的王刑警。

「請問,這是強姦未遂嗎?」

他上下打量我,顯然沒有把我這樣的實習記者放在眼裡。

「你還是學生吧?」

「新聞系,明年畢業。」

「噢!噢!那很好。」也不知道他好些什麼。「很慘哪!女孩才十二歲,念國中一年級。」

「那個男孩子找到了嗎?是不是他推下去的?」

「那誰知道,」他瞪瞪眼:「得抓到人才知道。」

「找得到人嗎?」

「正在找,現在有利的線索就是那兩本漫畫書,經藍惠如家屬指證,不是死者所有。書是租來的,有租書店蓋的店章,應該很快就可以查出個所以然來。」 「已經去查了嗎?」

「廢話!小老弟!你以爲我們都是幹什麼的?」

「那我在此地等消息。」

「隨便你。」

事實上,我並沒有待在局裡等候消息,那是消極的作法。我積極的查出藍惠如所屬的國中、年級和班級,然後再到學校問明白導師的姓名、住址。

「我是陳莉安老師,請問有什麼事嗎?」

陳老師疑惑的捏著我給她的實習證,看了又看,她顯然是什麼都還不知道, 先生、孩子一家四口正高高興興的吃著晚飯。我開始覺得有些尷尬,不知道該如 何啓口了。

但是不說也是不行的,四對眼睛都好奇的盯牢在我身上,我很小聲很小聲,如耳語般的把事情經過講出,可是也一共說了三遍,陳老師才臉色大變的完全搞懂。

「怎麼會呢?怎麼可能?她今天沒來學校……我還以爲她病了……怎麼……」

她的丈夫和孩子都趕了過來,簇擁著她。

「對不起,陳老師……這麼打擾。」我連連的陪罪:「真是對不起。」

「我以爲她病了,」陳老師卻並不在意我的抱歉,仍然繼續著驚駭:「照說家裡也該打個電話來……怎麼會?怎麼……」

「藍惠如逃學嗎?她常常逃學?」

「不!從來沒有過。」她開始啜泣。

陳老師的丈夫很不諒解的大聲斥問我:

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?」

我不得不當著孩子,將事情再大聲的說了一遍。「我要去看看她,」陳老師止住了淚,抓著她丈夫的手臂勉強起身:「學生發生了這樣的事,我們做老師的也有責任。」

「還是不要去吧!」她丈夫勸說著。

「我一定要去。」

車上,陳老師跟我說了一些事。

「藍惠如我早就知道她會出問題,今天沒來我就覺得不對,可是……可是誰知道會發生這樣的事呢?

這孩子,一開學我就注意到她,每次週記都寫得很傷感,總說很厭倦啦!對一切的一切都厭倦;人生沒有意義啦!又什麼如果媽媽沒有生她就好啦!就沒有 煩惱啊!

其實她家的環境很好,爸爸開貿易公司,媽媽很漂亮,母女倆長得很像,就是都太瘦了,不很健康的樣子。我想問題可能出在她是獨生女,一般情形,獨生女兒在家裡備受寵愛,可是在過團體生活時,也最容易發生不適應。我勸她要多交朋友,好的朋友可以互相切磋功課、聊天、談心,彌補她因爲沒有兄弟姐妹的寂寞。

可是你知道她怎麼說?她說:

『老師,我不覺得沒有兄弟姐沒妹有什麼寂寞的,有時候我還想,家裡如果有七、八個小孩,那才吵死人呢!而且,我不喜歡我們班上的同學,一個比一個小家子氣,心胸狹窄,煩死人了。』

我們學校男女分班,我帶的這班是純女生班,她有這種討厭女生的想法,我當然覺得奇怪。又觀察了她好一陣子,後來看她考試成績很好,在班上除了沉默寡言,不太合群外,並沒有惹是生非,就把她歸爲良性的問題學生。不過就在兩個禮拜前吧,班上有同學來告狀,說常看見藍惠如和別班的男生講話,甚至放學了也不回家,和一個二年級男生躲在燒紙屑的大焚化爐後頭講悄悄話。

我不是個老古板,可是也不贊成少男少女太早就有感情問題,而且放了學後還在隱祕地方約會,如果出了點事,真是後果不堪設想。所以我決定還是請家長來了解一下狀況。

我委婉的將藍惠如的事講給藍太太聽了,原以爲她會是很明理的家長,可是誰知道,那麼瘦瘦小小的女人,激動起來真是嚇人,她漲紅了臉,尖起嗓子否認:

『不可能有這樣的事,根本不可能。我們小如從小就最乖,最聽話,怎麼可

能和男生在一起說話?她平常看見男孩子還要躲起來呢。你們當老師的,不能亂講話,這樣冤枉小孩子,實在不應該。小如是我生的女兒,我最了解,你要說她會亂來,我死也不信,不可能的!她還小,什麼都不懂!我自己的女兒,我怎麼會不了解?』

每個做父母的,都口口聲聲說了解兒女,其實他們並不了解什麼,這樣的例子我見多了。像這次,我只不過希望家裡多了解孩子一些,並不是要責難她,沒想到卻換來這樣一頓叫囂。我想,我還是盡自己該盡的責任,多親近藍惠如,了解她真正的需要。以後,我每次叫她送簿子、拿紅筆,捉住機會便和她聊天。藍惠如也表現得很好,看來這孩子是極願意與我親近的,我一直相信,不用多久,我就能獲得她的信任,啓開她孤寂的心扉。可是誰知道,會發生這樣的不幸……我想,如果當時她母親能夠與我合作,儘早了解這孩子,也許,也許今天的事是可以避免的。」

我們一行三人才下計程車,就見警局裡正蹣跚走出一對男女。男的高壯,女的瘦小,兩人衣著整齊,但是卻神色不只慘澹,簡直已經面無人色,尤其女的,完全是癱軟在男的手臂中行走。陳老師衝上前去,抓住女的,便慟哭失聲,男的眼眶紅腫也一邊站著掉眼淚。不用說也看得出來,這對夫婦正是藍惠如的父母。

整個晚上,我忙著奔走,而毫未感染到真正的哀傷。直到這一刻,子夜的寒風一陣陣襲來,現實殘酷的擺明了一個改不了的事實—死了一個女孩子,年輕的小女孩,她永遠再也回不來了。

第二天早報,已經有了阿王發的消息,很小很小一則,擠在地方版上—十二歲少女,墜河身亡,原因不詳,警方正全力偵查—

奉了阿王命令,我再去警局,問人找到沒有,王刑警往裡邊努努嘴,我問他可不可以見見?

「開玩笑,正在問話呢。」

「承認了嗎?」

「什麼話也不說,屁都不放一個。」

「叫什麼名字?是不同學啊?」

「高宏輝。什麼同學?十七歲,不學好,三個月前才因爲偷竊受保安處分, 交付保護管束。」

「那有觀護人囉?」

「廢話!」他很不高興的拍拍桌子:「現在小孩子,真是愈來愈厲害,前天才辦了兩個十六歲男孩,強迫十四歲女孩賣淫。你看看!這什麼世界嘛!」

我等阿王。九點多卻來了個胖胖的歐巴桑,六十來歲,進門就一把鼻涕一把 眼淚的哭叫要孫子。

「高宏輝阿媽!」王刑警指給我說。

我連忙過去,遞了疊衛生紙給她擦眼淚,她有了哭訴對象,也就不像剛才那麼茫然激動,慢慢開始講給我聽:「我們阿輝是被冤枉的啦!他真的是被冤枉的。 警察怎麼可以隨便就來家裡把人抓走呢?夭壽啊!我們阿輝是有點頑皮,不喜歡 念書,可是要說他殺死人,我是絕對不相信,天公也不會相信的。我跟他們說了 一百次,阿輝沒有殺人,昨天晚上他還到我賣檳榔的攤子來拿錢吃飯,吃過晚飯 就回家了。他怎麼會去殺人呢?」

「他幾點去找你拿錢的?」

「七點多啦!我正在看七點的連續劇,不會錯的。呵!這孩子歹命,我一手帶大,現在除了我疼他,還會有誰疼他呢?這些警察,隨便就來冤枉好人。人哪!就是不能錯一件小事,看!就因爲被抓過一次,現在喔!連附近有人死了也來找麻煩。」

「阿輝是你帶大的,他爸爸、媽媽呢?」

「那種媽媽,沒有天良,阿輝三歲不到伊就跟人跑了。阿輝爸爸也是沒有用,賭博、喝酒,什麼樣款女人能夠跟得了長久?阿輝是我帶大的,我最知道。他不是壞,只是頑皮,小時後很乖很乖,又聰明,兩歲不到什麼話都會說,附近鄰居沒有不誇讚的,念幼稚園都是第一名,上了小學,才比較不愛念書。也怪他爸爸,喜歡打他,一點點小事就打半死,這樣小孩子怎麼會喜歡念書?當然更不愛念了,可是不愛念書的小孩多的是,並不就是壞孩子啊!」

「聽說他三個月前偷了人家東西。」

「亂講!不是偷,阿輝以爲放在那裡的腳踏車沒有人要,才拿走的,他哪裡是要偷人家東西?其實,我們阿輝一直是很乖很聽話的。小孩子哪個不打架?哪個不會拿人家東西去玩?不能這樣就說成偷,那誰家敢說小孩從來沒偷過?誰敢說?不能這樣,就說我們阿輝是太保、不良少年。他上了國中也是受壞朋友騙,硬拉他去吸強力膠,他自己的話,絕對不敢的。」

「昨天晚上他來找你拿錢,有沒有什麼和平常不一樣的地方?」

「有什麼不一樣?一樣。每天都一樣。我們阿輝真的不壞,他就是太倔強,不能跟他兇,什麼都要慢慢說給他知道,他就一定會聽的,還是孩子嘛!十七歲,能有多大?他如果做錯了什麼,自己都不會知道。最近,他更是乖,前幾天還跟我說想去給人做學徒,賺錢養我。現在,你們又把他抓起來,到底有沒有良心哪?不能說因爲撿到兩本書是他掉的,死在那裡的人就是他害死的,這樣太沒天良了,天要罰的。我們阿輝絕不會害人,我們鄰居都可以替我作證明,我們阿輝絕不會殺死人。」

阿王來了,說高宏輝的觀護人廖易成他認識,我們趕去地方法院。是個很年輕的觀護人,師專畢業考上資格,才受訓、分發到臺北沒多久。他說不接受訪問,可是可以提供些簡單資料。

「高宏輝,男,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生,血型 A,身高一百七十公分, 體重六十一公斤,國中畢業。

民國七十年九月六日,因偷竊王力勤腳踏車,轉賣得款三百元,後爲王力勤 告發,受保安處分,交付保護管束。」

「聽說你昨天已經去過警局。」阿王問他。

廖易成點點頭,他看來是個嚴肅的人,很少見這麼年輕就表情如此嚴肅的人。

「他不說話?」

他又點頭。

「你相信案子和他有關嗎?聽說目擊證人已經證實當時看見的男子正是高 宏輝。」

「這不是相信不相信的問題,而是事情本身就有很多層面,如果你換成他,你也就會有不同的說法和看法。」

「家裡好像不正常?」

「媽媽吃不了苦,改嫁了;爸爸是酒鬼,不事生產;祖母一味溺愛。」

「典型的問題家庭。」我說。

「從小祖母管不了,父親又根本不管。父子關係很糟,幾乎是水火不容,到 現在十幾歲了,家裡只有兩間睡房,他也不跟父親睡而跟祖母睡一張床。小學就 偷錢、打架,很不受同學歡迎,上了國中更加自暴自棄,和一些同類型孩子認同, 吸強力膠、遊盪、逃家。不管怎麼說,他這還不算是太嚴重的,應該是可以輔導 糾正導向正途。尤其最近好像自己想通了些,我勸他既然不想念書,可以學一門 技術,他也答應考慮要做哪一行。」

「有沒有性方面的問題?」

廖易成猶疑一陣,道:

「我想有些事情,我是有義務保密的。」

阿王要我去高宏輝家裡看看,他另外有事,先走了。顯然,阿王對這件案子 興趣並不濃厚,他只求交差。而我呢?除了好奇,還有種擱不下手的感覺,這麼 年輕的孩子,我也曾如此年輕過啊!可是爲什麼他們卻還沒長成就走向了結束?

高宏輝的家離命案現場只有一公里半路,是一處國民住宅的四樓,三、四十戶人家共用同一通道,裡頭十分陰黑,幾乎是伸手不見五指。有些人家大門洞開,有些則關得嚴緊,高家屬於前者,只虛掩了一道布滿灰黑的紗門。沒有電鈴,我拍打了半天紗門木框,好不容易才走出個人影,直到他開了燈,才看清楚屋裡一切。八坪大地方,居然除了廚廁,也隔成三間房,外頭只放得下一張飯桌,白天也要開燈才能看見;裡頭兩間才是有窗戶的睡房。

出來應門的男人一副宿醉未醒模樣,瞇著眼,紅鼻子,直打呵欠,一嘴酒氣。 「找誰?」

「我是記者。」

「什麼記者?」他很不耐煩,摸到廚房倒了杯水出來自己喝了。

「是……是想訪問一下,有關高宏輝……」

「不必!不必!」他連連揮手,卻無意將我趕走,反而找把椅子自己坐下: 「幹伊娘!死了最好!」

「他祖母說他是無辜的。」

「呸!什麼無辜?那種爛女人生的賤種,還有什麼好的?我從小就看他沒有 出息,長大了果然找麻煩。」

「他母親……」

「伊娘!不要提到她!那種爛女人,只會要錢,錢!錢!錢!呸!賺錢?是 人就沒有不想賺錢的,賺給她吃,給她穿,給她花。幹伊娘!可是錢又不會從天 上掉下來,賺錢,那麼容易?不偷不搶,叫我哪裡去賺?」

「高宏輝……」

「幹!我現在是什麼都看透了,什麼女人?孩子?全都是假的,就是錢也是假的,有什麼用?人都是要死的,死了還要錢幹什麼?所以啊!還不如一瓶紅標 米酒現實。哼!其他全是假的。」

「我是說,高宏輝那天晚上,是不是有什麼不對勁的地方?」

「警察來,我就知道沒有好事。哼!要砍要殺,都隨便,我問都懶得問。伊娘!殺人?說他放火我也相信,從小不學好,打架、偷東西……什麼壞事沒幹過?別說殺外人,就是他爸他也敢殺。去年不過罵了他兩句,他凶神一樣敢拿酒瓶嚇我!呸!我怕?我怕就不是他爸,拿把菜刀就追上去,要他知道誰是爸。幹伊娘!我沒生過這樣兒子,早死早好。」

「高……」

「伊娘,後來又來個姓廖的,囉嗦要死,說什麼啊阿輝沒有母愛,缺少父愛, 反正錯的不是他自己,反而是我。駛伊娘!幹伊娘!他要愛是不是?第二天我就 領他到寶斗里去愛個夠,那裡有的是女人,要怎麼愛就怎麼愛。這壞種!嘗到了 甜頭,偏偏作怪,搞人家十二、十三歲女學生,還把人家淹死。幹!幹伊娘!」

警局裡,我終於見到高宏輝長什麼樣子,和我想像的出入很大,他並不尖嘴 猴腮如他父親,反而方頭大臉,很是整齊,一點也看不出是個問題少年。他仍然 緊閉著嘴,臉色慘白,什麼也不肯說,偵訊人員問什麼,他都只搖頭。

藍惠如家離案發地點更近。是一座大廈頂樓,占地五十多坪,裝潢考究,客廳裡整套歐式紅木傢具,棗紅絨布面沙發,酒櫃裡各式洋酒排滿,果然是富裕的中上家庭。只是如今這一切都已經籠上一層愁雲慘霧,任誰見了也心有不忍。

藍惠如母親病了;他父親勉強答應見我,還給我看了些藍惠如生前照片,她 真是十分清秀好看的小女孩,細長眼睛、小巧鼻子、薄脣,很像她母親。

「小如從小就乖,又聰明、用功,沒有哪個老師不喜歡她。唉!說真的,發生這樣的事,我一直沒辦法相信是事實,可是家裡確實少了個活生生會說會笑會唱的孩子,就不得不叫我相信。他母親那兒,我也不知道該說些什麼,我想她是完全崩潰了,不吃不喝不睡,甚至不哭。小如是我的寶,卻是她的命,我也想安慰她兩句,可是,我們已經……」

「什麼?」

「沒什麼。」藍先生沉痛的眼睛,一下子有了閃躲的意思。想來是有難言之隱。「小如長得像她母親,對不對?算滿漂亮,就是太瘦太小。她真的從小就聰明,學鋼琴、學跳舞,學校功課也不錯,小學畢業時還領了議長獎,聽說是前幾名才有的榮譽。不過因爲公司事忙,我沒能去參加畢業典禮。不過,她念國中頭一天,我特地抽出時間送她去學校,看她剪短了頭髮,穿起制服,已經是中學生了。我說:『要好好念書,考好的高中,進好的大學,將來出國留學。』

「她說呢?」

### 藍先生想了想:

「她沒說什麼,不過很高興的樣子,一直說我能天天送她上學多好。」 「進了國中,發生過什麼問題嗎?」

「沒有,絕對沒有。她一樣功課好,每天按時上下學,回家便在房裡讀書寫字,我們還請了一位家庭教師,給她補習功課。他絕對沒有任何太保、太妹的壞毛病,也絕不會逃學……學校說她那天沒去上課,我想她一定從早上出門就出事了。現在臺北治安這麼壞,又是偷又是搶,還有那些變態……每天報紙都登不完。老天是不公平的。這樣的事,怎麼就偏偏發生在我們身上?我的孩子,我最了解,她絕不會學壞的,平常也沒有不三不四的朋友,更沒有發生過什麼吃迷幻藥、吸強力膠的問題,小如是個乖孩子,她是我的孩子,我最了解。」

回到警局,阿王正在看高宏輝的偵訊筆錄。

「招了,」他說:「這小子真不簡單,哄了二十多個小時,又是他祖祖母,又 是觀護人,曉以大義,好說歹說……」

#### 偵訊筆錄

你認識藍惠如?

「以前只見過不認識,知道她家住在橋那邊的玫瑰大廈。因爲她父親有輛不 太新的藍色賓士轎車,車頭上不鏽鋼標誌就是我卸下來拿走的,所以特別知道。」 車子的標誌呢?

「一百塊錢賣給二樓瘸腳老頭了,他專門蒐集名牌轎車標誌。」

你覺得藍惠如怎麼樣?

「我沒有想過會認識她,她家裡有錢,在學校一定是好學生,又漂亮。她和 我們是完全不同的人,我真的從來沒有想過會認識她。」

那後來怎麼認識的?

「十二月八日下午太陽天氣很暖和,我在堤防上看《豔窟奇遇》。看完書, 吹了一陣風,想些『將來』的事。」

什麼樣「將來」的事?

「譬如說,我不能就這樣靠阿媽過一輩子,她老了,也只有我會養她。我不要像我爸一樣做個沒有出息的人,他根本是個失敗的人。」

爲什麼要這樣說你父親?

「他本來就是,他攆走我阿母,自己只會喝酒,從來沒有幹過一件正經事, 和他從前認識的朋友,人家一個個早就發達住好房子了,只有我們……我恨他, 他也恨我。」

不要這麼說。說說你想的「將來」吧。

「我在想我的觀護人說的也許是真的,只要不再和阿坤他們一起胡搞,我可以打拚一番,成就起自己的事業。他說我們那邊市場裡賣豬肉和開雜貨店的,從

前都是登記有案的流氓,可是人家改邪歸正,現在好好做生意,有房子,有店…… 我想,我也許也可以……」

後來呢?

「後來,三點多鐘,風大了起來,太陽也黯了,我站起來準備回家,可是卻看見有個穿制服背書包的女孩子,也坐在附近,我好奇的過去看看,就是住在玫瑰大廈爸爸開賓十那個女孩子。我想她一定是逃學,就想逗逗她玩。」

她同你講話了嗎?

「起先沒有,她下了堤防往河邊走,我也跟去,說知道她家住在玫瑰大廈。 她嚇了一跳,問我怎麼知道?我騙她我家也在玫瑰大廈,念建中夜間部,她相信了。」

你們講了些什麼話?

「很多話。」

譬如呢?

「很多,我編了些學校發生的笑話給她聽;她告訴我她爲什麼逃學。」 她爲什麼逃學?

「她說這是她有生以來第一次逃學,早上起來心情很不好,就不想去學校了,而且下午抽考,每天考試,煩都煩死了。我就笑她一定是沒念書不敢去。她說才不是,主要還是因爲討厭她們導師,很討厭,每天找她囉嗦,一天到晚想要知道她心底的祕密,其實她一輩子也不會讓她知道。我就問她是不是有了麻煩,她笑,說其實是她們老師大驚小怪,只不過她常和別班男生說話而已。」

還有沒有告訴你別的事?

「還說她家裡的事。說她爸爸在外頭有女人,生了個兒子。她很生氣,可是 又不敢說,她在家裡都沒人可以說句真心的話。她說她的家庭很不正常,因為她 媽媽就是不正常的女人,她媽媽知道爸爸有女人一點都不氣,因為她高興他有別 的女人,可以不用煩她。他們很多年前就不同房,她媽媽不喜歡同房,她是個不 正常的女人。她說大人以為她什麼都不知道,其實她什麼都知道。她知道她媽媽 很後悔憑媒妁之言就結婚,她嫌她爸爸只會做生意,沒有一點藝術修養,她媽媽 可是很棒的,會彈琴,喜歡看書,欣賞畫展。可是她卻喜歡爸爸,也喜歡媽媽, 所以十分痛苦。」

後來呢?

「我們聊得很好,有茅草擋風,坐著不覺得冷。又講了很多話,我就告訴她,她愈看愈像漫畫裡的小甜甜。她就笑,突然問我:你是不是想親我一下?我嚇一跳,不過她真的很可愛,小小的,我很想親她一下。」

你親她沒有?

「有。」

她呢?

「她很好。我親她臉,親她眼睛,親她鼻子,親她嘴,還有頸子。她不反對,只是一直說話。」

#### 說什麼?

「說,說她小學時候就給他們班長親過,說她很喜歡他們班長。還有,她不要像她媽媽,她要做個正常的女人。還說她不喜歡和女生玩,女生都很小氣;還說……」

#### 環說什麼?

「說她看過很多錄影帶,知道很多事。」

她知道什麼?

「她不知道,什麼都不懂!」

你怎麼知道她不懂?

「後來我變得很衝動,拉開她外套拉鏈,要摸她奶。」

她同意環是拒絕?

「她不要,她變得害怕。我這才知道,其實她什麼都不懂。可是……可是已經太晚了,我控制不了我自己,我想要她,所以……」

所以什麽?

「所以我用腳夾住她,把她三角褲脫掉。」

她呢?

「她又叫又跳,我就打她一耳光。」

她環叫嗎?

「她不叫了,可是她的反抗變得有力氣多了。最後竟然給她掙脫了。」

後來呢?

「我去追她。」

追到了嗎?

「只抓到了外套,可是她把外套脱了,又跑……又跑……天黑,就掉到河裡去了,她自己掉進河裡。」

你沒有推她?

「沒有,真的沒有。她自己掉進水裡,我聽到叫救命,看她在水裡一下沉一下浮,我也很想跳下去救她,可是,可是我害怕……」

怕什麼?

「怕給送到感化院。所以,我逃跑了。我真的沒有推她,而且是她要我親她的。我真的沒有……我也想救她……只是很怕……她沒有死吧……不會死的,一定沒有吧?我想,是你們騙我吧?」

走出警局,夜已經深了,風很冷,阿王連連打著呵欠,說:

「晚上你發稿吧!五百字頂夠了,給你個表現機會。」

我沒有接腔,想這麼複雜的事,五百個字怎麼能夠報導完整呢?

(選自《死了一個國中女生之後》,台北:洪範,一九八四年)

# 導讀:

蕭颯(一九五三~),江蘇人,台北女子師專畢業,後任教國小老師,十六歲開始創作著有小說集《我兒漢生》、《二度蜜月》、《霞飛之家》,以及長篇小說《如夢令》、《愛情的季節》等。

蕭颯的小說大多以都市人複雜的婚姻、愛情、家庭問題爲題材,尤其關懷成 長中的青少年與問題家庭生活。

本文是以倒敘的方式寫作,寫一個國中女生藍惠如墜水而死事件,經由「實習記者」訪查,揭開了兩個「問題家庭」。作者以實習記者第一人稱旁敘觀-「我」 爲敘事觀,因「我」是旁觀者,透過這種有限的觀點,抽絲剝繭將整個案情層層推演,十分有真實感及說服力。全文以雙線進行,先以目擊者帶出現場,留下懸疑,引出可能涉案的十七歲男生高宏輝,並透過其祖母、父親不同的說詞,呈現出一個問題家庭。另一條線索則是透過死者的父母親與老師的陳述,呈現出另一個問題家庭。最後作者藉由高宏輝的「偵訊筆錄」說出事件真相。

作者寫一個國中女生之死,主要是呈現青少年成長中的一些問題,與父母老師等家庭社會的責任。在小說中藉著祖母、父母、老師的說詞突顯出其對下一代的疏離、不理解等等的問題。

## 品味時間:

- 一、蕭颯作品諸多專力於青少年問題,你認爲除了本文提及的一些青少年問題, 就你個人經驗,青少年還有什麼其他的問題?
- 二、本文開頭製造的懸疑效果,頗有日本大文豪芥川龍之介名著〈竹藪中〉的味道,試閱讀分析此文。
- 三、作者另一作品〈我兒漢生〉探討的內容是另一型的社會問題,請與本文比較 探討。